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86號

原告 李毓娟
被告 孫忠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14號)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4年度附民字第1088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、2月間某日起，加入臉書社群軟體暱稱「蔡夢雅」、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浩瀚星空」等人所屬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，約定月薪可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至10萬元不等之報酬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在臉書社群網站散布不實投資廣告，嗣原告於113年2月28日，瀏覽前揭廣告後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權證小哥」、「陳美齡」之人，以「假投資」方式，向原告佯稱加入「聚奕投資」APP應用程式投資股票即可獲利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應允交付現金。詐欺集團成員「浩瀚星空」旋即指示被告於113年6月21日上午9時11分許至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摩斯漢堡店2樓，佩帶偽造之「聚奕投資有限公司」工作證，與原告面交120萬元得手，並將詐騙集團成員預先偽造之「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」交與原

告收執；再前往臺中火車站附近某處公園內，將上開款項交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，致原告受有1,200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（被告僅1人，起訴狀誤載連帶）賠償原告1,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就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無意見，惟伊現入監服刑無力賠償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查被告因前揭對原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14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前揭刑事卷宗查核無誤，而被告到庭對於前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亦表示無意見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，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查被告參與詐騙行為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以上開方式向原告詐取1,200,000元，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；被告縱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，然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，仍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就原告所受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200,000元，於法有

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有明文。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1日（見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,200,000元，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，以期衡平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 記 官 黃志微